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詩婷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詩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范詩婷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為取得開店資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子林○○（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安家建材」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113年8月2日晚間前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復興國小旁某統一超商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安家建材」使用，供「安家建材」或其所屬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嗣「安家建材」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持范詩婷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上開款項，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范詩婷、辯護人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花蓮地檢113年度偵第6579號卷〈下稱偵卷〉第36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99頁、第1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輝（見新警刑字第1130012279號卷〈下稱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黃鶯鶯（見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江玉傳（見警卷第29頁至第30頁）、趙○○（見警卷第31頁至第33頁）、徐苗豐（見警卷第35頁至第37頁）、柯婕禰（見警卷第39頁至第43頁）、張志明（見警卷第45頁至第51頁）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3頁至第55頁）、告訴人陳彥輝報案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01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
03 第75頁至第83頁）、告訴人陳彥輝提出之臉書貼文擷圖、LI
04 NE帳號及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郵局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
05 85頁至第103頁）、告訴人黃鶯鶯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6 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7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0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9 （見警卷第105頁至第115頁）、告訴人黃鶯鶯提出之臉書帳
10 號及貼文擷圖、LINE帳號及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
11 細擷圖（見警卷第117頁至第125頁）、告訴人江玉傳報案之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3 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5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29頁至第139頁）、告訴
16 人江玉傳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臉書帳號及貼
17 文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41頁至第158頁）、
18 告訴人趙○○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
19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
2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1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61頁至
22 第171頁）、告訴人趙○○提出之臉書貼文及對話紀錄擷
23 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173頁至第177頁）、
24 告訴人徐苗豐報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
25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2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7 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81頁至第185頁、第189頁至第193
28 頁）、告訴人徐苗豐提出之臉書貼文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
29 圖、詐欺集團傳送之中國信託行員資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30 擷圖（見警卷第195頁至第201頁）、告訴人柯婕禰報案之桃
31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1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2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3 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05頁至第215頁）、告訴人柯婕
04 禰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臉書貼文擷圖、LINE帳號
05 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17頁至第233頁）、告訴人張志
06 明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7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8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9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37頁至第245頁）、告訴人張
10 志明提出之Instagram帳號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
11 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47頁至第259頁、第263
12 頁）、被告提出之LINE帳號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89
13 頁至第297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偵卷
14 第39頁至第96頁）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
15 堪以採信。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起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20 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3日匯款如
21 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
22 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一空，是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23 詐欺、洗錢犯行既係於113年8月3日即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
24 後始告終了，自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核先敘
25 明。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
28 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
29 案帳戶資料交付予「安家建材」使用，「安家建材」或其所
30 屬詐欺集團即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
31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

01 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提供之本案
02 帳戶資料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03 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
06 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同時
07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2罪名，應認係以
08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9 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處斷。

11 (三)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2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5 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就
16 幫助洗錢罪自白不諱，本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犯罪所
17 得，應依上開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
19 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為取得10萬元開店資金，竟率爾將本
20 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
21 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
22 併參被害人之人數7人及所受損失約9萬5,109元，暨被告於
23 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與告訴人徐苗豐達成調
24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之犯
25 後態度；復斟酌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
26 19頁），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離婚，需扶養
27 3名子女，現從事作業員工作，月收入約2萬8,000元，經濟
28 狀況不佳（見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以資警惕。

31 (六)沒收：

0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
03 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
04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
05 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
06 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
07 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8 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9 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按，同筆不
11 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
12 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
13 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
14 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
15 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
16 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
17 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
18 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且被告提供本案帳
20 戶資料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因無證據證
21 明被害人遭詐欺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亦無
22 證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
23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被害人
24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
25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寬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彥輝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群張貼租屋訊息，陳彥輝於113年8月3日14時36分許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陳彥輝佯稱：需先付押金始可看房、看房不滿意可退押金云云，致陳彥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3日15時56分	1萬2,000元
2	黃鶯鶯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租屋訊息，黃鶯鶯於113年8月3日14時55分許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黃鶯鶯佯稱：如預付二個月訂金可成為第一順位看房云云，致黃鶯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3日17時7分	1萬5,000元
3	江玉傳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租屋貼文，江永傳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江永傳佯稱：須先匯款五千元始可安排看房云云，致江玉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3日17時40分	5,000元
4	趙○○ (00年00月生，真實姓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張貼淘寶代購貼文，趙○○於113年8月3日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趙○○佯	113年8月3日18時3分	4,000元

	名詳 卷)	稱：購買商品須先匯款云云，致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5	徐苗豐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租屋訊息，徐苗豐於113年8月1日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徐苗豐佯稱：需先繳押租金、季繳租金、協助關閉個資云云，致徐苗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3日18時10分	4萬7,986元
6	柯婕禰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柯婕禰於113年8月3日4時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柯婕禰佯稱：如預付四個月房租可取得承租資格、還款需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柯婕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3日18時46分	6,123元
7	張志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張貼抽獎廣告，張志明於113年8月1日12時瀏覽後以私訊聯繫對方表示欲參加抽獎，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張志明佯稱：中獎後須購買商品、領獎須支付核實費云云，致張志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3日18時54分	5,000元